

你們是世上的光

經文: 馬太五章十四至十六節

說完了八福之後，就到了第二段，天國的王在此又宣示門徒是「世上的鹽」「世上的光」。在記憶中，早些時我曾對門徒是鹽這意思，說了許多。所以，今日不再講這點，只講「門徒是世上的光」。

在太五 14-16 耶穌的宣示中，很清楚告訴我們幾件事，本來也是最好的講道的題目：

光的位置 -- 要放在燈台上，像城造在山上一樣。

光的失敗 -- 因是放在斗底下。為生活而遮蔽了光。

光的意義 -- 是我們的好行為。

光的目的 -- 照在人前，領人歸主。

光的功效 -- 使世人也歸榮與神。

但我也覺得上述的意思也說過不少了，所以也放棄不再講，卻從另一個意思來和大家思想：

基督徒之所以成為光，是因有了主耶穌的生命，因為「生命在祂裏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」（約一 4）。主是世界之光，信祂的人，有了祂的生命，也照出祂的光來。我們是世界的光，從聖經上看到幾點意思：

（一）我們是世上的光，要做光明之子

保羅說：「你們都是光明之子，都是白晝之子」（帖前五 5）。何謂光明、白晝之子？就是有光明正大的存心，有光明正大的行為。光明之子，必定不作不光明而暗昧的事，也就是必行在光明中，主耶穌說：「應當趁着有光行走，免得黑暗臨到你們，那在黑暗裏行走的，不知道從何處去，你們應當趁着有光，信從這光，使你們成為光明之子（約十二 35-36）。基督徒是世界的光，如果行事為人還不光明正大，那就不是基督徒，至少你沒有在光中行走。千萬不要以為沒有人知道而妄作胡為，請聽主的話：「你們在暗中所說的，將要在明處被人聽見，在家內附耳所說的，將要在房上被人宣揚」（路十二 3）。「光明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一切良善、公義、誠實，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，那暗昧無益的事，不要與人同行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，因為他們暗中所行的，就是提起來，也是可恥的」（弗五 8-12）

(二) 我們是世上的光，要住在光明中

「愛弟兄的，就是住在光明中」(約壹二 10)。可知，光明之子，必充滿神的愛，更能在愛弟兄姊妹的事上表現出來。坦白說，如果不是神的愛，我們真不知落在什麼光景。撒但給過我們許多試探，目的要我們跌倒、失敗、淪落，但至今我們仍能屹立不動搖，不是我們剛強，乃是神的保守，神為什麼這樣做，又是因為愛我們。祂還要求我們將愛推廣送至別人，送至弟兄姊妹。光和愛，幾乎是分不開的，如果我們是世上的光，那就必定有愛，表現出愛來就成為光，就是住在光明中。約翰又說：「惟獨恨弟兄的，是在黑暗裏，且在黑暗裏行，也不知道從那裏去，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。」所以，基督徒不可以恨弟兄姊妹，也無理由恨，因為我們是世上的光。「人若說我愛神，卻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說謊話的，不愛他所看着的弟兄，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」(約壹四 20)。那麼，這樣的人，是不會發光的，也簡直不是世上的光了。

(三) 我們是世上的光，要照人不必照己

照己就是為己；照人就是為人。基督徒要為人，不必為己，即使為己，也要先為人。主耶穌呼召門徒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」(太十六 24)。第一個條件就是「捨己」。捨己的解義很多，其中有一個可以解為「盡自己的力量去為人」或「放棄自己權益去利人」。譬如一枝蠟燭，點着了，它不是為照自己，而是為照人，直到把自己燒完為止。明乎此，就知道世上的光是「為人」的道理了。在這裏，我也勸青年人，趁着正在發光最明亮的時間，為主工作吧！主耶穌說：「趁着白日，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，黑夜將到，就沒有人能作工了」(約九 4)。祂是世界的光，祂升天去了，發光的工作交給我們，因我們是世上的光啊！

(四) 我們是世上的光，要勝過黑暗

「光照在黑暗裏，黑暗卻不接受光」(接受，亦可譯勝過。約一 5)。先說「接受」：這裏是指主耶穌出來傳道，遭受猶太人反對而不接受說的。再說「勝過」：黑暗雖然不肯接受光，但不能勝過光。換句話：光必定勝過黑暗的。光是代表正義、真理、聖潔、道德方面的 -- 是好的方面，是屬神的。黑暗是代表邪惡、無理、污穢、罪惡方面的 -- 是壞的方面。是屬撒但的。到底邪不能勝正，也就是黑暗不能勝過光的。

主耶穌是天國的王，撒但是世界的王，耶穌說：「世界的王將到，牠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的」(約十四 30)。

基督徒們? 我們是世上的光, 是天國的王宣告的, 我們本份要發出光來啊!